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46。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涉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实行累积投票。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附件“授权委托书”更正如下：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赞成票数)	弃权 (弃权票数)
----	------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 人	
1.01	选举芦德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池田修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顾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曹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多田昌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稻葉義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2.01	选举史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楼玉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3 人	
3.01	选举周海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藤井郭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王三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 议案 1、2、3 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 针对议案 1，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6 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即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所持股份数额相同的表决权；股东也可集中行使表决权，即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所持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部分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视为放弃表决权； 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填写投票数。为方便填写，投票人也可以在“赞成”或“弃权”方框内划“√”，1 个“√”代表投给与其所代表股份数额相同的表决权票数，2 个“√”代表投给其所代表股份数额两倍的表决权票数，依此类推；所划“√”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应选董事的人		

数。

- 议案 2、议案 3 的投票方法与议案 1 相同。
- 当所获赞成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该表决项方能确定为表决通过。
-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该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46），除附件“授权委托书”作上述更正之外，该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公司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授权委托书”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